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協調人及安排人



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87,115,95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7.12港元。

認購股份佔(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4%；及(2)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1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以就任何潛在併購撥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待須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7.12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投資者： City-Scape Pte Ltd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及存在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之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全資擁有，並為GIC之私募基金分支，而GIC則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之全球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認購價

每股股份7.12港元之認購價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78港元折讓約8.4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75港元折讓約8.1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80港元折讓約8.72%。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每股股份7.0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4%；及
-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711,595.9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投資者達成或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除不能豁免的條件(a)外)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徐先生及建大簽立承諾契據；

- (c) 於完成日期，
- (i) 載列於認購協議中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d)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而有關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完成時已將經本公司的經授權行政人員簽署的完成證明交付予投資者；及
- (f)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形式及內容獲其信納的法律意見。

####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權之承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截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為止，在並無投資者事先同意下且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a)發行、出售、轉讓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之權益，(b)轉讓或同意轉讓任何股份之經濟利益，(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相同效力之任何交易，或(d)宣佈作出前述任何事宜之任何意圖，惟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前述限制概不適用於：

- (i) 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以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自完成日期後之首個週年日起至投資者及聯屬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為止，除非事先取得投資者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一概不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合共多於35,000,000股之股份（可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

## 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除非已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否則投資者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將不會要約、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持有認購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

## 控股股東之承諾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及徐先生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建大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880,2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建大及徐先生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在並無投資者事先同意下，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彼等行事之人士一概將不會：

- (a) 自承諾契據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為止，(i)發行、出售、轉讓、押記、質押、增設或准許有關任何新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相關股份之證券或當中之權益，(ii)轉讓或同意轉讓任何股份之經濟利益，(iii)訂立與前述者具有相同效力之任何交易，或(iv)宣佈作出前述任何事宜之任何意圖；
- (b) 自承諾契據的首個週年日起至投資者、其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為止，准許或採取任何行動(i)致令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量跌至少於股份之51.00%，或(i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之經濟利益而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持有少於股份之51.00%擁有權之經濟後果；

- (c) 自承諾契據的首個週年日起至投資者、其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為止，押記、質押、增設或准許有關相關股份中超過3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

### 投資者委任觀察員之權利

於完成日期及自該日起，以及只要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持有認購股份之50%，投資者將有權：(a)與本公司討論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董事，及(b)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觀察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a)董事會主席；(b)本公司行政總裁；及(c)只要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由投資者提名的代表(「投資者代表」，其將須計入投資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投資委員會將考慮及評估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合營企業或本公司之項目(「建議項目」)，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僅於投資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作出推薦建議後方可批准任何該等建議項目。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終止認購協議

於投資者支付認購價前的任何時間，倘出現以下情況投資者有權(惟不具約束力)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投資者認為將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證券之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任何不超過五個交易日以待刊發公告之例行暫停買賣除外)；(iii)有關部門宣佈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影響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或其轉讓的香港稅務出現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v)爆發牽涉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

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vi)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b) 倘任何投資者得悉認購協議中載列之本公司聲明或保證遭任何違反、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載列之任何協議，或出現將導致上述聲明或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之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未獲投資者豁免；或
- (c) 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0日內根據認購協議獲投資者達成或豁免。

倘於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任何時間，投資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0日內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任何完成條件，則本公司應有權(但不具約束力)通知投資者選擇是否終止認購協議。

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協議再無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負責。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6,416,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382,082,000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附註1)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80,200,000	61.04	880,200,000	57.56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附註3)	10,400,000	0.72	10,400,000	0.68
投資者	—	—	87,115,959	5.70
其他股東	<u>551,482,000</u>	<u>38.24</u>	<u>551,482,000</u>	<u>36.06</u>
	<u>1,442,082,000</u>	<u>100</u>	<u>1,529,197,959</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所列示股東持股數目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之98%權益。
- (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i)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撥資潛在併購或其他業務機會，讓本公司抓緊中國不同省份環保業內的各種機遇；(ii)引入投資者(為世界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為股東，將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的地位；及(iii)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降低資本負債水平。就此，董事相信，未來的融資成本一般水平將會降低，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620.3百萬港元及61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以就任何潛在併購撥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唯一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

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公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通函：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古耀坤先生以每股認購股份5.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354百萬港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第9頁所披露集資活動所有關的項目外，用於本公司擬進行的其他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的新項目、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增加營運資金的靈活性及一般公司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投資者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者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投資者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條件(a)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契據」	指	將由建大及徐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建大於承諾契據日期持有之股份簽立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限額
「GIC」	指	GIC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ity-Scap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建大」	指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其由徐先生控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湛滔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7,115,959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0.128977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此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